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89號

原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
被告 張景堯
張崇倫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張崇倫應將閤順有限公司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00元出資額回復登記於被告張景堯名下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出資額於起訴時之淨值為斷。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以財高國稅岡營字第1092755063號函檢送之閤順有限公司108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該公司108年度之資產淨值即權益總額為24,232,795元，實收資本總額為18,000,000元，以權益總額除以實收資本總額為出資額淨值之方式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80,893元（計算式： $24,232,795 \text{元} \div 18,000,000 \text{元} \times 1,100,000 \text{元} = 1,480,893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陳韋伶